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張文嘉
電話：0953160826
電子信箱：t03445@mail.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0976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專輔人員第3次甄選簡章（0097696A00_ATTCH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104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3次甄選(心理師)簡章」（如附件），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6、7項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辦理。
- (二)錄取名額：約聘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2名(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 (三)報名方式：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104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將相關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逕寄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361號，電話：049-2222549轉316或317），以郵戳為憑。
- (四)甄選日期：民國104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 (五)甄選地點：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361號，南投國中校內）。
- (六)甄試方式：

學生事務處





1、諮商技術演練（50%）：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分別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經試前準備(10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10分鐘)，再由考試委員針對諮商技術演練過程進行對談（5分鐘）。

2、口試（50%）：針對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及專業素養為內容進行回應(15分鐘)。

(七)錄取名單於民國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ntct.edu.tw/>）。

(八)甄選相關未盡事宜請詳見簡章。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世新大學、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4/05/18
08:44:51

南投縣 104 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3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
- (三)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錄取名額：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 2 名(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三、報名資格、工作性質及待遇：

職 稱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應 考 資 格	1. 具中華民國之國籍，且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或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者。 2. 上開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優先錄用：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
服 務 內 容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十條規定。 (一)工作方式： 1. 以駐點及巡迴方式進行區域內學校之專業三級輔導服務工作，內容包括：諮商、提供教師與家長專業諮詢、諮商外展服務工作、縣內緊急事件協處、參與個案研討會等。 (二)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必要時配合專業服務需求。 (三)工作內容： 1.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2.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 3.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提供學校、幼兒園、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有關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5. 接受本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6. 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服 務 地 點	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投國中）（請自備汽機車等交通工具）
年 齡 性 別	不限，男性需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者。
待 遇	經錄取聘用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十一條： 1. 具碩士學位資格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起薪，含勞、健保。 2. 具學士學位資格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三階起薪，含勞、健保。 3. 依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者錄取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含勞、健保。
其 他	需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或社會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無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四、報名日期

- (一) 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前以 限時掛號 逕寄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郵戳為憑。(並請註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張文嘉主任收) (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2549 轉 316 或 317)

五、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 (一) 檢送相關證件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準；報名表、相關證件書表檢附未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二)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第 2 項至第 5 項資料請裝訂成乙冊，第 6 項至第 8 項請裝訂另乙冊，乙式 4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1. 甄試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A-1) 正本 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2. 甄試報名表影本。
 3. 心理師證照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以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者免附但需佐附專業證照實習一年之證明文件，若已考取證照而尚未取得證書者，請附准考證影本及足以證明之榜單佐證，

惟若最後未取得證照而已錄取，將以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者聘用)。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5. 在校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請標明「兒童、青少年保護及學校系統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6.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2
7.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請填寫於附件 A-3。
8. 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 4 頁至 6 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具體說明擔任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可「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來敘寫。
9. 性侵害查閱同意書(依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請填寫於附件 A-4。
10. 限時掛號信封一份(限用標準橫式信封並加貼郵資 32 元，信封格式不符不予收件)，請詳細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之姓名、地址。

六、甄試方式

(一) 諮商技術演練(50%)：

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分別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經試前準備(10 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10 分鐘)再由考試委員針對諮商技術演練過程進行對談(5 分鐘)。

(二) 口試(50%)：

針對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及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進行回應(15 分鐘)。

(三) 甄試時間及相關規定：

1. 甄試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起。(請於考試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並於甄試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完成報到。
3. 諮商技術演練(含口試)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4. 諮商技術演練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諮商媒材等資料。

5. 考生於諮商技術演練過程中，不得向評審委員呈現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6. 諮商技術演練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7. 甄試時，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照備查。
8. 考試分為諮商技術演練與口試兩試場，考生依照排定序號進場。於考生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9.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10. 於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及大聲談話，以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及考試進行。
11. 考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名單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ntct.edu.tw/)
12. 應考人對甄試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D)，親自至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540 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 361 號)申請，逾期不受理。

七、錄取名額

- (一)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正取名額 2 名，備取名額 2 名，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以實務演練、口試之順序比序錄取，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總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含 75 分)始得錄取之，若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三) 服務地點：縣級諮商師：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投國中)，受本府調派支援服務其他學校。

八、聘期

- (一) 本處專任專業人員聘期配合學校學年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次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考核績優者得優先續聘之。
- (二)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調配及人力支援等，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運用。

九、甄選地點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2549#316 或 317 郭淑惠 社工師，傳真：049-2222510)

十、報到及簽約

- (一) 報到時間：放榜後一個月內完成報到(104 年 7 月 12 日前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報到地點：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三)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 2 份公務員履歷表（須親自簽名）及 1 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
- (四) 因事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B)於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五) 如經錄取放棄報到者，請填寫自願放棄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C)以限時掛號方式回寄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540 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 361 號)。

十一、薪資核定標準

- (一)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 (二)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 (三) 未具備證照資格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 (四) 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 (五) 本項薪酬係中央補助款，需於中央補助款撥付本府且辦理預算轉帳程序完竣，始能撥付薪資。

十二、備註：

- (一) 本次甄選以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者應考錄取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 (二) 凡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1.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2.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3.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4.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者，應予以解聘。
 - 5. 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6. 錄取之人員於就職後欲離職需於 1 個月前向服務單位提出。
- (三) 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原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ntct.edu.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
-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 A-1

南投縣專業專任輔導人員甄試報名表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illegible]

報 考 資 料 檢 核 欄	☐ 經歷條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佐證資料欄位加註如附件） ☐ 繳交報名表件 ○甄試報名表正本1張(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繳交審查資料各4份（前四項裝訂乙冊，共4份；後三項裝訂乙冊，共4份） ○甄試報名表影本。 ○心理師證照影本((未取得心理師證照者須佐附專業證照實習一年之證明文件) ○最高學經歷證件。 ○在校或畢業成績單（請標明「兒童、青少年及學校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進修(例：在校修習課程及學分、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在職訓練等)，請填寫於附件A-2。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請填寫於附件A-3。 ○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4頁至6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說明擔任學校輔導專任專業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考生簽章
備註	1. 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日至5月29日(星期五)前逕寄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361號，電話：049-2222549 轉316或317），以郵戳為憑。 2. 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3.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104年6月5日（星期五）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ntct.edu.tw/ ），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4. 考試地點定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考試日期自民國104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00分起，請考生於考試上午8時30分完成報到手續。 5. 錄取名單於民國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前述備註3之網站進行公告，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

附件 A-2

修習 課程 及 相關 訓練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分/小時	課程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請標明 附件編號)
	範例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3 學分	探討有關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成績單 A-2-1
	與兒童 相關				
	與青少 年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附件 A-3

工作經驗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服務 期間 年/月	工作感想與啟示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 編號)
	範例	0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年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 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工作服務證明 A-3-1
	與兒童 相關				
	與青少 年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應徵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雇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所需，同意 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為 _____
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南投縣學校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報到事宜，特委託
_____君代為處理報到及簽
訂聘用契約相關事宜。

此 致

_____（學校名稱及單位）

委託人（簽章）：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C

104 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3 次甄選

錄取人員資格放棄同意書

本人自願放棄報到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D

南投縣104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南投縣104年度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540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